



2025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壹

概述

01

贰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 环境空气 07

第二章 | 地表水环境 10

第三章 | 土壤环境 13

第四章 | 生态质量状况 14

第五章 | 农村环境 15

第六章 | 声环境 15

第七章 | 固体废弃物 18

第八章 | 辐射环境 18

叁

结语

19

壹 / 概述

“十四五”以来，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聚焦美丽苏州建设，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圆满完成。五年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PM_{2.5}浓度从2020年的33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8微克/立方米，改善15.2%，连续5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80%。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96.7%和98.8%，较2020年提升9.2和6.8个百分点。太湖（苏州辖区）水质达监测以来最好水平，稳定保持全湖最优，总磷、总氮浓度改善幅度全省第一，连续18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到“三类”标准，保持稳定向好。土壤、噪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攻坚取得突破。争取中央资金1.59亿元，同比增长89.3%。完成600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重点园区VOCs浓度较2021年下降20%以上。加强烟花爆竹规范燃放管控，2025年除夕PM_{2.5}浓度全省最优，同比下降84%。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长江干流苏州段高水平达到II类，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阳澄湖、澄湖、昆承湖等重点湖泊水质保持III类，元荡水质实现III类突破。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62个、重点湖泊治理项目55个，全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87.7%，保持全省领先。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实施重点治太工程79项，完成投资63.5亿元，投资完成率101%。开展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完成清淤140万方。聚焦生态修复，创新实施胥湖湾生境提升系列工程，推进消浪降浊提质。加强蓝藻监测预警与打捞能力建设，组建市太湖安全度夏工作专班，交办整改问题377个，有力推动治理效能提升。太湖（苏州辖区）水质连续三年达到III类，符合国家良好湖泊标准。土壤安全底板持续加固。强化全流程环境监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实现地块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89个制度性管控地块、19个工程性管控地块验收。8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稳定。所有化工园区均完成地下水环境问题溯源排查并编制整治方案。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成效显著。全面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开展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对太浦河、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8.1%，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危险废物利用率提升至60.5%，填埋率降低至13%以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全省第一，入选联合国全球“20个迈向无废的城市”，江苏唯一。

二、突出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9项问题已完成整改4项，其余5项达到时序进度，325件信访件已办结314件，办结率96.6%。大运河专项督察我市无曝光无典型案例。市委“1+7”生态环保问题清单7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7个，16个有序整改中。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交办问题306个，整改完成率96.1%。

三、生态系统稳定向好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深化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高标准推进吴中西山“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累计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23个，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18个，初步形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一张网”。2025年，相城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区）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6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个。



四、安全稳定不断加强

健全安全体制机制。专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5次，开展“防风险、保安全”分析研判12次，安全督查21批次，抽查企业52家次。围绕8个领域常态开展排查整治，排查隐患3095个。加强辐射安全风险防范，完成全市25家伽玛射线探伤企业全覆盖整治，在全省率先推进155家工业射线探伤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辐射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成功化解信访“老大难”问题337个；信访投诉同比下降11.2%。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获批全国“一园一策一图”试点。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6次，处置突发环境事件11起，同比下降56%。持续提升执法监管质效。张家港执法局获评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江苏省执法大练兵突出集体。太仓局查办的某企业环境违法案件获评生态环境部优秀案卷，吴江局查办的某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均为全省唯一。

五、服务发展持续优化

成立“三服务”工作专班，建立“1+2+5”服务保障机制，开辟环评绿色审批及问题诉求响应通道。全年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361份，核发排污许可证4738张，率先完成6040家工业噪声和6574家工业固废排污许可证加载。优化排污总量管理，储备减排项目1707个，保障新改扩建项目3568个。推进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AI辅助核发试点。姑苏区、高新区完成全市首例排污总量区域置换。强化环境信用管理，“不见面审批助力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修复”入选2025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办理生态环境信用修复40批次276家。苏州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等4个案例获选生态环境部2025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六、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推进智慧监管。升级土壤数智监管系统，构建地块数字化档案库，拓展“无废城市”智慧平台功能，查处首起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典型案例，成功办理首例碳排放领域执法案件，推进柴油货车数智化监管项目建设。**加强监测监控。**苏州工业园区监测站、市监测站和相城监测站率先建成全自动智能分析实验室，健全完善重点河湖“云管家”，接入太湖蓝藻水华预测大模型等数据，完成重点湖库蓝藻预警监测建设。苏州市代表队在全省监测技能大比武中取得团体三等奖。**强化法治保障。**“构建生态环保大普法格局”获苏州市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AI赋能机动车排放检验非现场监管”案例入选“苏州市十大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全市四个案例入选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深化环境共治。**举办系列宣传活动。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日”活动600余场，《乡约生态，共绘美丽昆山》获评国家级“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优秀作品，苏州工业园区“解码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破局路径”案例入选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十佳案例，4家场馆入选部首批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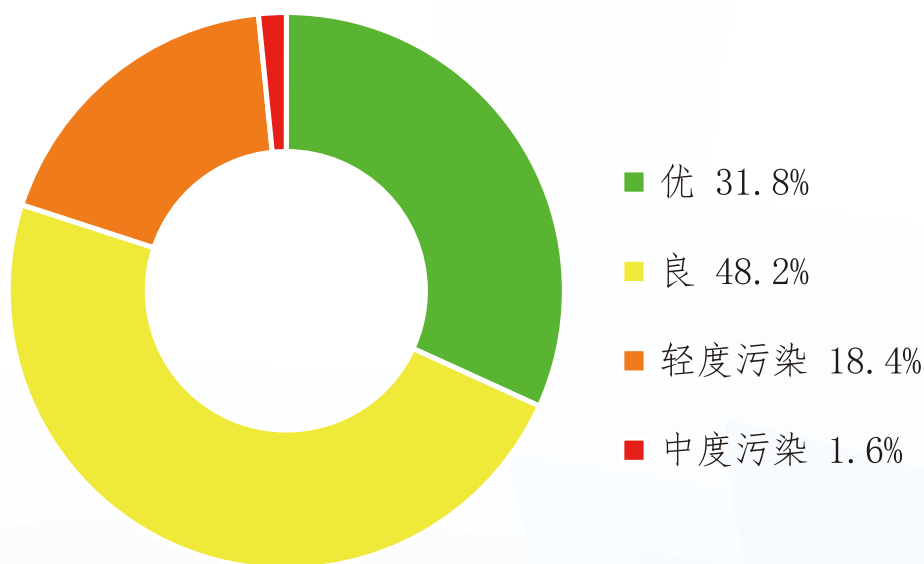
贰 /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各地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¹。

1.1 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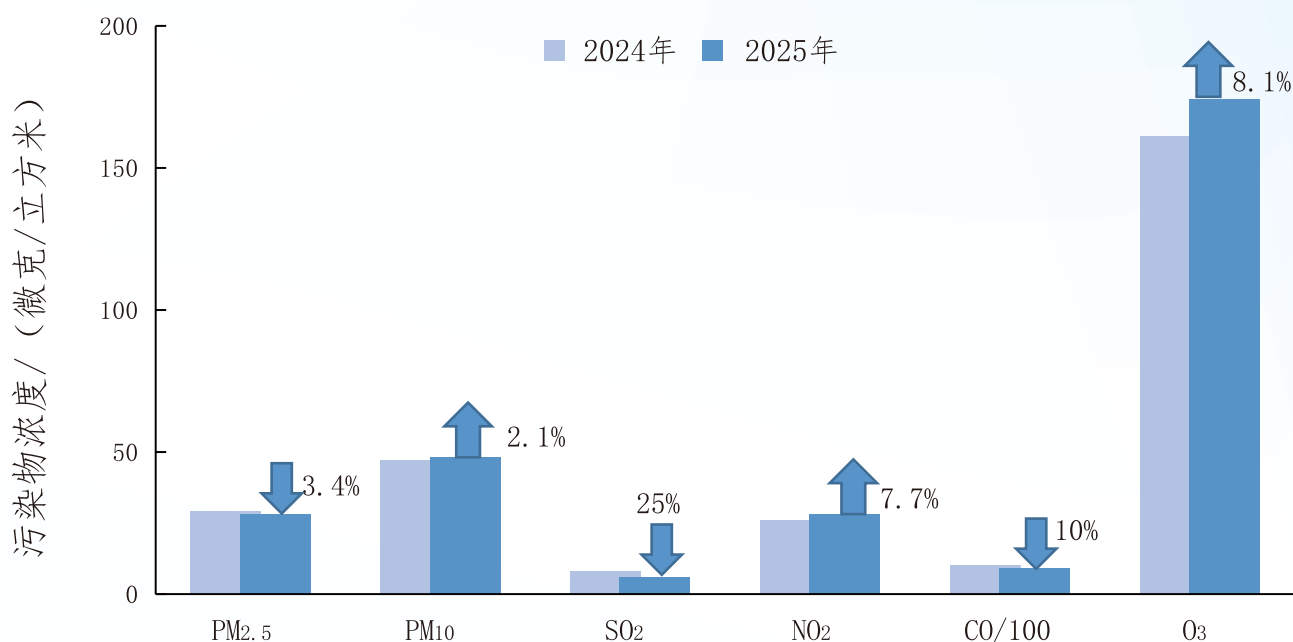
2025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0.3%，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



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率

¹ PM_{2.5}、PM₁₀、SO₂、NO₂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₃和CO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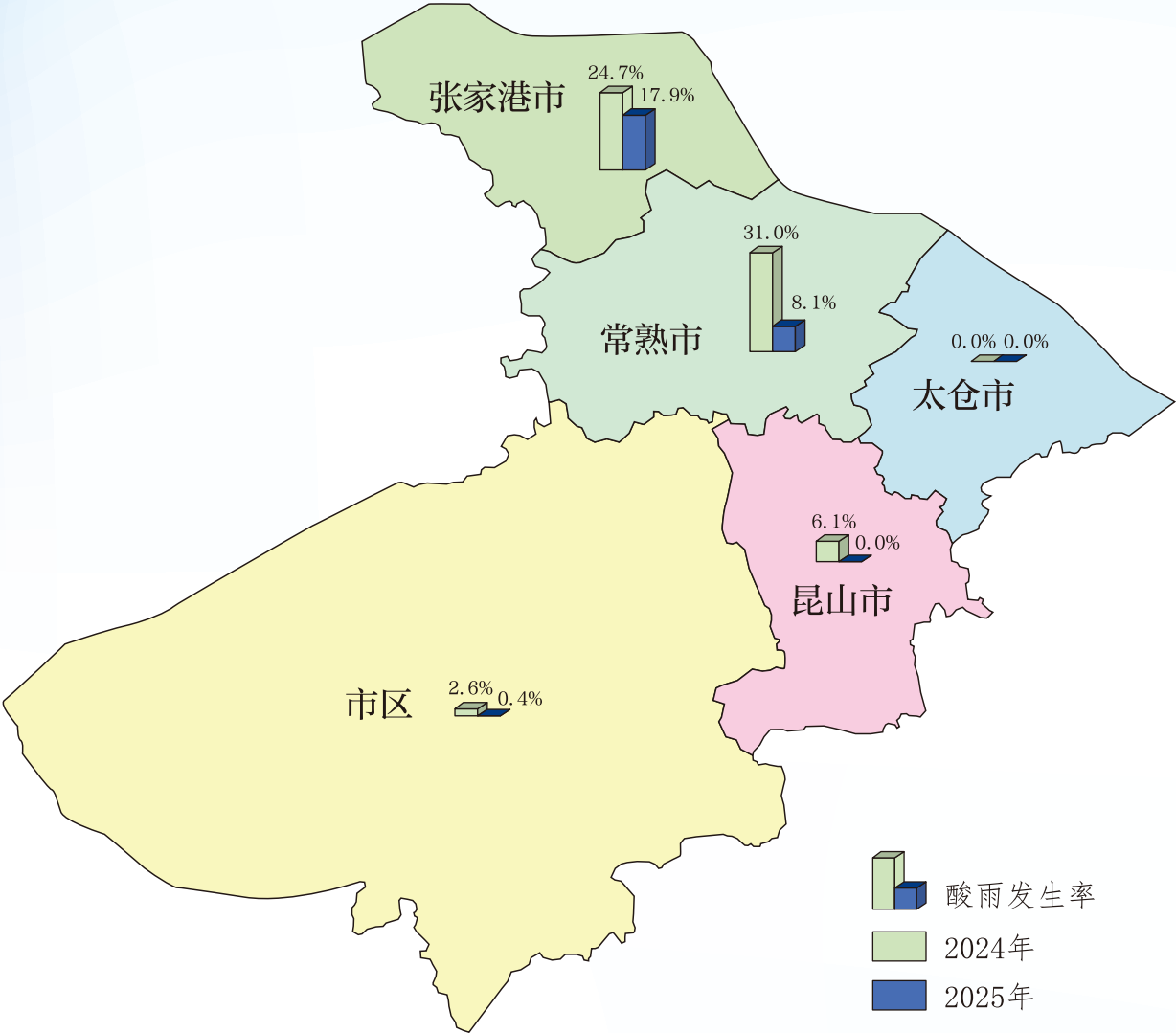
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臭氧（O₃）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1%。



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与2024年对比

1.2 酸雨

2025年，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3.3%，同比下降5.0个百分点。降水年均pH值为6.09。除太仓和昆山外，其余各地均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0.4%~17.9%之间，降水酸度略有减弱。



2025年苏州市各地酸雨发生频率及同比情况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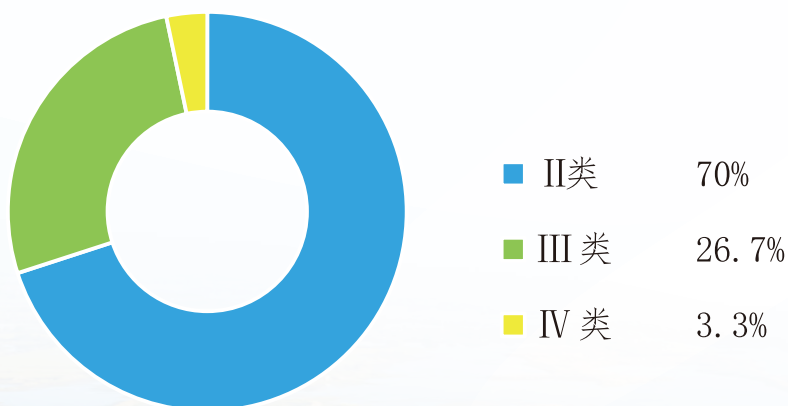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8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2.1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年取水总量约为15.24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1.9%和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2 国考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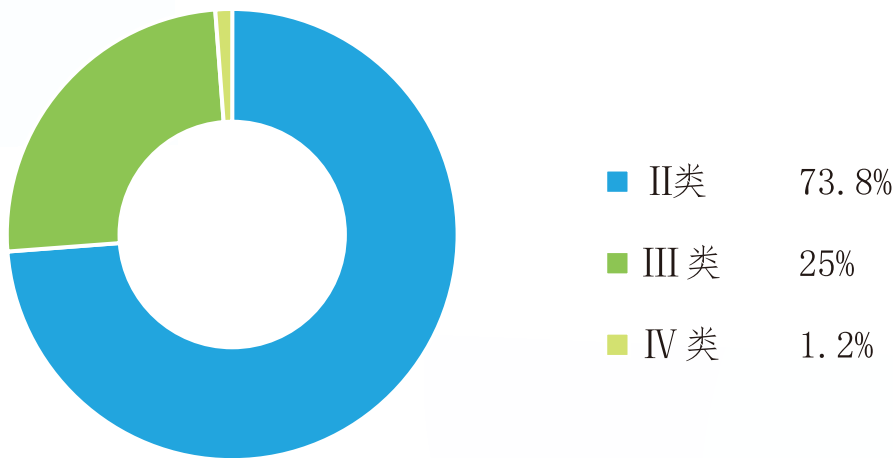
2025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3 省考断面

2025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仅有1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3.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



2025年全市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4 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6个，同比增加3个。

2.5 太湖（苏州辖区）

2025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54毫克/升和0.03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36毫克/升，同比改善14.3%；总氮平均浓度为0.84毫克/升，同比改善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5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54次，同比增加14次，平均面积28平方千米，与2024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28.4%。

2.6 阳澄湖

2025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6毫克/升和0.02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8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6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第三章 土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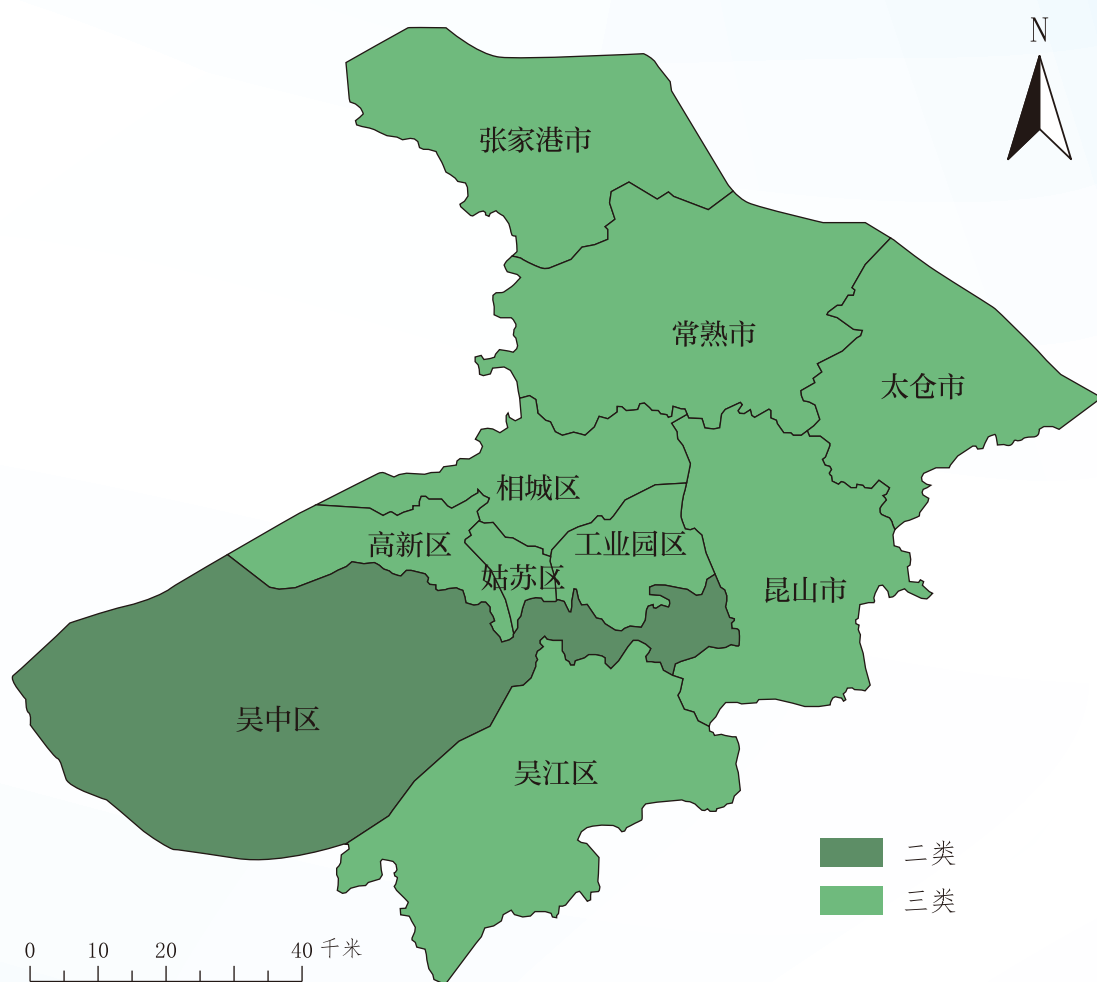
2025年，我市对39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监控点开展了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2025年全市土壤风险监控点位分布

第四章 生态质量状况

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5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²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2025年苏州市各地生态质量状况

² EQI $\geq$ 270为一类，55 $\leq$ EQI $<$ 70为二类，40 $\leq$ EQI $<$ 55为三类，30 $\leq$ EQI $<$ 40为四类，EQI $<$ 30为五类。

第五章 农村环境

5.1 农村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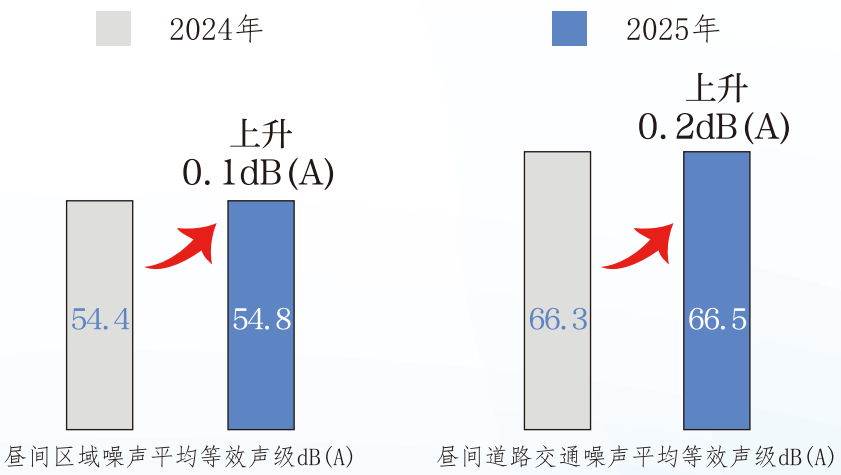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的11个村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3.9个百分点。影响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O₃）。

5.2 农村水环境

2025年，全市开展监测的14个农村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第六章 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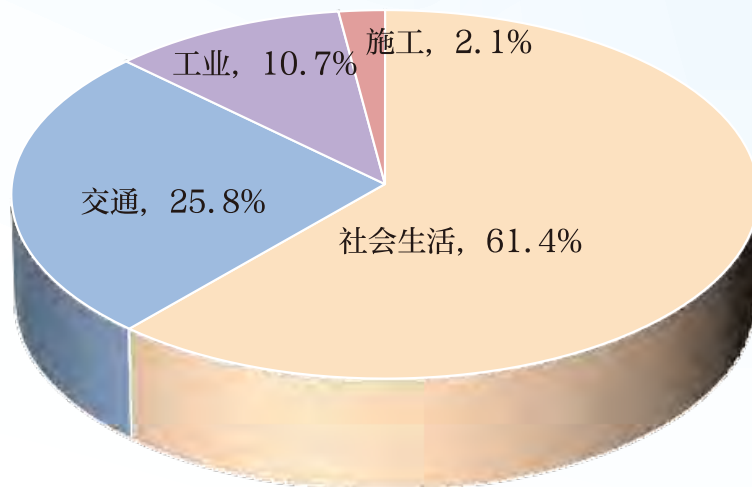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2025年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状况与2024年对比

6.1 区域声环境

2025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同比上升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4.0~56.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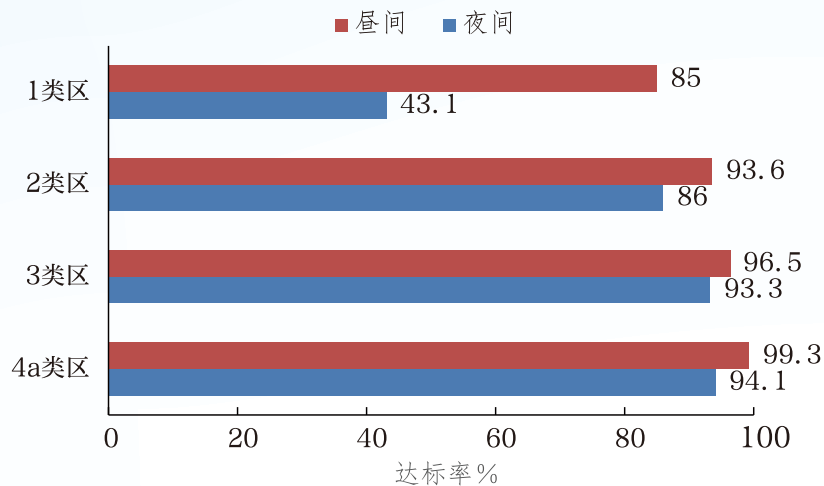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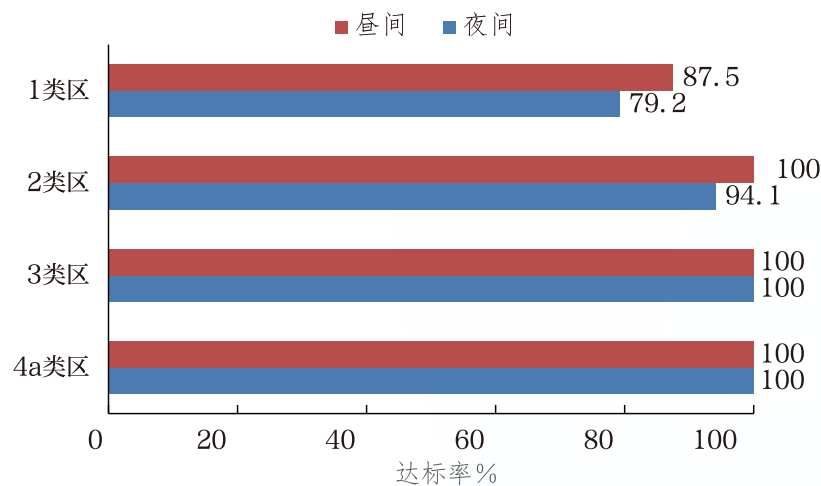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5.8%、10.7%和2.1%。

6.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5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4.3%和84.9%。4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8.0%和94.1%。苏州市区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5.0%、93.6%、96.5%和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43.1%、86.0%、93.3%和94.1%。4个县级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7.5%、100%、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2%、94.1%、100%和100%。



2025年苏州市区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



2025年苏州4个县级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

6.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5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5dB(A)，同比上升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50.0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4.6%，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截止2025年底，全市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计94家，合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355.4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16家，处置能力41.1万吨/年。全市建成投运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11家，合计收集能力4.9万吨/年。全市共有2.6万家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全市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家，年处理能力为145.1万台。2025年共拆解处理87.0万台，其中废电视机占0.4%、废冰箱占26.2%、废洗衣机占44.9%、废空调占28.5%。

第八章 辐射环境

8.1 电离辐射环境

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辐射水平等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瞬时、连续及累积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空气气溶胶放射性核素和土壤放射性核素等检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处于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太湖流域地表水及重点饮用水水源地辐射监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基本在江苏省江河湖水天然水平范围内。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态势。

8.2 电磁辐射环境

2025年，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4个点位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0.20~3.02V/m，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与历年监测数据相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总体保持稳定。

叁 / 结语

“十五五”新征程已经开启，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争一流”的责任使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市域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苏州生态环境



地址：苏州市竹园路6号



传真：65230811



邮编：215009



电话：65236097



网址：[HTTP://STHJJ.SUZHOU.GOV.CN/](http://sthjj.suzhou.gov.cn/)